

交易对方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河北智同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少波、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智同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胡煜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企业就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如下承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企业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而发生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交易对方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签字页）

承诺人：

上海高特佳懿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